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杜海容委員與謝琍琍委員(葉玉如代)共同主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巫秀珊、許珍妮、顏淑珍、蔡曉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黃麗華、蔡治穎

勞工局 李美慧

衛生局 郭如君

都發局 利世堯

原民會 謝佩君、陳孟寧

社會局 蕭惠如、林曉慧、孔昭懿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鍾宜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案由 1：請原民會參酌委員建議，擬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經費預撥制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案由 2：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原民會補充幼托及部落托育互助

資源布建資料。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於契約落款預撥經費制度，例如預撥週轉金，受託單位需先核銷前期經費，始申請下一季經費。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有社區、部落及職場三種互助式教保服務，建議與非營利幼兒園有一致經費撥付制度，以利承辦單位能有一致性概念。
- 三、托教補助自 110 年度 8 月 1 日起加碼，今年 8 月又加碼，請原民會說明本市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銜接情形。
- 四、建議相關單位挹注幼托及部落托育互助資源之前，能詳加分析區域需求。

原民會回應：

111 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業獲本府財政局同意墊付，本會將依行政程序儘速撥付款項。

裁示：列管案 1 續管，請原民會參酌委員建議，並於契約書明訂分期付款制度；列管案 2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福利促進）組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市府好神托 APP 於就業安全小組討論將以網頁方式取代，請勞工局說明未來規劃。
- 二、建議托育、教保及長照資源網頁資料提供方式，能以友善使用者角度考量，例如以區域搜尋即能找到附近托育或非營利幼兒園資源，並定期更新資訊，以及評估提供多元語言宣傳管道。

- 三、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服務對象除妊娠期語障女性，服務對象建議也能包含失能長者。
- 四、請衛生局說明護理之家、長照機構設立後之查核機制，另請補充將勞動相關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納入 111 年長照機構評鑑基準內容及特約契約規定違反相關法規時之處置方式。
- 五、請勞工局補充「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之補助情形，並填報執行成效，另補充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性別課程內容。
- 六、請原民會說明提供社會住宅租賃及居住房屋建構修繕服務與性別友善住宅政策之關聯性，另照顧服務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受疫情影響未辦理，而線上課程品質亦受原住民區域網路限制，建議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學員線上學習。
- 七、照顧服務員面臨不同的服務族群，因此除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還需具備多元文化的敏感度，110 年起居服員及照服員換照即需完成多元族群文化課程時數要求，建議各局處在專業人員知能培力也能顧及多元文化之敏感度。

勞工局回應：

- 一、本局將建構友善婦女就業照顧資源網頁平台，連結本市托育、教保及長照資源，計劃今年 11 月開始試營運，並於明年 1 月正式開始後，下架好神托 APP。
- 二、110 年第 1 期補助事業單位共 6 件，其中 5 件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托兒所設施 1 件，共計補助 26 萬 4,200 元，並補助 4 家事業單位如勞動部等設置哺集乳室、10 家托兒措施補助、1 家托兒設施補助，共計補助 321 萬 6,908 元，110 年第 2 期補助尚在受理申請階段。

社會局回應：

本局雄愛生囡仔網頁連結衛生福利部托育媒合平台，提供居家托育

及托嬰中心資源查詢，以居家托育為例，將依所在縣市區域，提供就近托育人員相關訊息，例如：托育人員資格、目前收托幼兒人數及還能收托幼兒之年齡層及人數，並提供托育人員經驗分享內容。

教育局回應：

目前本市幼兒園只提供名冊，未來將參照托育機構分區查詢方式建構網頁，並定期更新。

原民會回應：

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及居住房屋建構修繕補助申請條件兼顧性別友善，同婚家庭亦可申請，去年即補助 1 案同婚家庭。

裁示：同意備查，並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填報各推動項目執行成效。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福利促進）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社會局辦理臨時托育服務需提前 1 天登記，惟家庭照顧者臨時有托育需求，是否也可即時申請，另收費標準為何。
- 二、4-1-4 工作重點為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請教育局說明幼兒助學措施，例如：就學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是否為提供學童課後照顧補助。
- 三、4-2-2 辦理多元性活動，建議未來可以呈現新住民參與人數。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局為利安排托育人員員額，故請民眾提前登記，惟民眾若有臨時需求，可致電臨托處所詢問，若收托名額未滿仍可送托，收費標準以基本工資計每小時 168 元。
- 二、4-2-2 多元據點服務，本局將依服務屬性增加填報新住民人數。

教育局回應：

- 一、4-1-4 本局將依委員建議，爾後填報以提供課後照顧補助相關內容為主。
- 二、4-2-2 本局辦理學齡學習中心活動，若有新住民參與數據，將於未來資料中呈現。

原民會回應：

本會辦理活動未限制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參與，惟活動主要為符合原住民需求，因此未呈現新住民參與數據。

裁示：同意備查，並請各幕僚局處評估提供新住民活動或補助之相關數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查是次會議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進度進行檢視完畢。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福利促進）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請各項主協辦單位檢視工作內容，並依目前執行情形，調整工作內容及補充預計達成目標。
- 二、提請委員提供修正建議，各幕僚單位將於下次會議，提供修正

後內容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杜海容委員、蔡曉玲委員

案由：針對本市非福利對象遭遇育兒困境之家庭，建議協助其進入公共托教體系與托育喘息服務之補助，以維護育兒家庭的兒童照顧品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手家長或遭遇育兒困境之家庭（例如單親、雙胞胎、高齡育兒等），未符合本市現行「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中的補助對象，在遭遇到照顧者身心負荷太高，產生身心危機（例如：產後憂鬱症、疫情影響、家庭突發危機等）可能成為未來高風險與高關懷家庭的黑數。
- 二、因為育兒津貼的加碼補助，照顧者可能因為經濟考量未能在遭遇育兒困境時將幼兒送出公共托教體系（可能仍舊付不起）或是無法付費獲得喘息/臨托服務。
- 三、高風險或高關懷家庭有虐兒可能性，但尚未成案或其成案但不具福利身份，後續若未能減緩育兒壓力，導致虐兒風險可能發生，建議諮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關受虐兒童之家庭樣態符合上述模式之比率，做為未來規劃此提案之參酌。
- 四、以上未具福利身份者，無法經由「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獲得育兒資源協助者，提供其進入公共托教系統，以及一定額度的喘息服務時數補助，以協助減少與預防家庭危機。

委員發言重點：

- 一、依本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若申請托育補助，即不符臨時托育補助資格。
- 二、許多新手家長或單親、雙胞胎等家庭，未符合本市現行「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中的補助對象，如何協助其育兒困境。

社會局回應：

- 一、 本局刻正研擬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只要時段不重疊，已領有托育補助之兒童，將來亦可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 二、 在法規修正前，針對危機家庭，例如產後憂鬱、雙/多胞胎、新手家長，得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補助必要時即可協助家長申請臨托補助。
- 三、 本市公托保留30%名額給弱勢兒童，比例為六都最高，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另雙胞胎及多胞胎兒童之序位亦優先於一般兒童，且視為一組，抽中名額可同時入托。
- 四、 本局已規劃今年下半年及明年增設11處定點臨托據點，以滿足育兒家庭臨托需求。民眾如有托育需求，亦可透過本局18處社福中心提供補助諮詢、物資供給、育兒指導等相關資源，另針對危機家庭托育補助將考量家庭情境及實際需求，不以經濟收入為主要評估條件。

決議：本案俟社會局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後再評估討論。

散會：下午4時整